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斧子基金为国金基金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在金斧子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 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 定期定额投资	基金转换
----	------	------	---------------	----------------	------

- | | | | | | |
|---|-------------------------------|--------|---|---|---|
| 1 |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 167601 | 是 | 是 | 否 |
| 2 | 国金标普中国 A 股低波红利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1072 | 是 | 是 | 否 |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起，投资者通过金斧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以参加金斧子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间以金斧子基金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金斧子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金斧子基金公示信息为准。如金斧子基金对开通定投的基金，以及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金斧子基金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2-888

网址：www.jfzinv.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金斧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金斧子基金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金斧子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